

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厦财农指〔2025〕16号

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（耕地质量提升）资金的通知

集美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质量提升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25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质量提升）资金 2.07 万元，其中：二轮延包 2.07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、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27 号）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联系处室：农业处 联系人：陈夏旋 联系电话：2858227

传 真：2858224

附件：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质量提升）资金

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质量提升）资金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二轮延包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市农业农村局		补助区域	集美区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2.07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.07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0			
总体目标		积极稳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，到 2028 年底前基本完成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单位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家庭承包面积（亩）	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面积（亩）	集美区	20419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村组启动延包工作比例	启动延包工作的村组占区应开展延包工作村组的比例	集美区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二轮延包试点工作	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	集美区	有序推进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集美区	≥90%

